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 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及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受新五丰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五丰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伟森

蒋伟森

陈昌潍

陈昌潍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伍飞宁

伍飞宁

